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10號

原告 郭東明 (年籍詳卷)

被告 留維聰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7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郭東明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留維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74號刑事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11月5日宣判，本件原告於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8日17時許，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首開法條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